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891910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3.01.23

(21) 申请号 201110230654.X

(22) 申请日 2011.08.12

(71) 申请人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9号1幢
1105室

(72) 发明人 李创奇 王川

(51) Int. Cl.

H04M 1/2745(2006.01)

H04M 1/725(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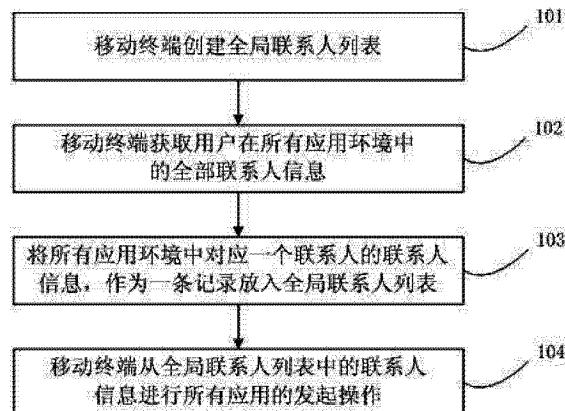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适用于移动终端，首先移动终端创建全局联系人列表；移动终端获取用户在所有应用环境中的全部联系人信息；将所有应用环境中对应一个联系人的联系人信息，作为一条记录放入全局联系人列表。采用了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能够忽略联系人因为不同应用环境而形成的联系信息差异，形成一个全局联系人列表，从而对不同应用环境间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提取、管理，并进行统一操作。



1. 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适用于移动终端,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
 - A、移动终端创建全局联系人列表 ;
 - B、移动终端获取用户在所有应用环境中的全部联系人信息 ;
 - C、将所有应用环境中对应一个联系人的联系人信息,作为一条记录放入全局联系人列表。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以下步骤 :
 - D、移动终端从全局联系人列表中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所有应用的发起操作。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应用环境包括通信录、电子邮箱和 / 或即时消息系统。

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移动互联网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技术的发展，移动终端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个人电子设备，人们通过移动终端获取信息，进行办公和娱乐，庞大的移动终端用户群已然形成为社交网络。

[0003] 在移动终端上能够实现很多种社会化应用，每个社会化应用都包含着自身的联系人信息列表，而不同的社会化应用间即使相同的联系人的信息也可能彼此不同，这样对于移动终端用户，管理自己的不同应用联系人信息带来困难。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出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能够对不同应用环境间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提取、管理，并进行统一操作。

[0005] 为达此目的，本发明采用以下技术方案：

一种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方法，适用于移动终端，包括以下步骤：

A、移动终端创建全局联系人列表；

B、移动终端获取用户在所有应用环境中的全部联系人信息；

C、将所有应用环境中对应一个联系人的联系人信息，作为一条记录放入全局联系人列表。

[0006] 还包括以下步骤：

D、移动终端从全局联系人列表中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所有应用的发起操作。

[0007] 应用环境包括通信录、电子邮箱和 / 或即时消息系统。

[0008] 采用了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能够忽略联系人因为不同应用环境而形成的联系信息差异，形成一个全局联系人列表，从而对不同应用环境间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提取、管理，并进行统一操作。

附图说明

[0009] 图 1 是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中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流程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并通过具体实施方式来进一步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

[0011] 图 1 是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中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流程图。如图 1 所示，该管理联系人信息的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 101、移动终端创建全局联系人列表，该联系人列表由多个记录组成。

[0012] 步骤 102、移动终端获取用户在所有应用环境中的全部联系人信息，这里的应用环

境可以包括通信录、电子邮箱和 / 或即时消息系统,例如 QQ、MSN 等。

[0013] 步骤 103、将所有应用环境中对应一个联系人的联系人信息,作为一条记录放入全局联系人列表。

[0014] 例如移动终端的用户有一个同事张三,这个同事张三在不同的应用环境下有着不同的联系人信息,在通信录中张三对应着手机号码 13579246810,在电子邮箱系统是 zhangsan@hotmail.com,在 QQ 中对应着 123456 号码。这样就将这些与张三对应的联系人信息全部作为一条记录,放入全局联系人列表中。

[0015] 步骤 104、移动终端从全局联系人列表中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所有应用的发起操作。

[0016] 移动终端用户要与同事张三联系,只需要进入全局联系人列表张三的记录中,选择当时最方便或者最可靠的联系方式,发起与张三的联系。

[0017]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该技术的人在本发明所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的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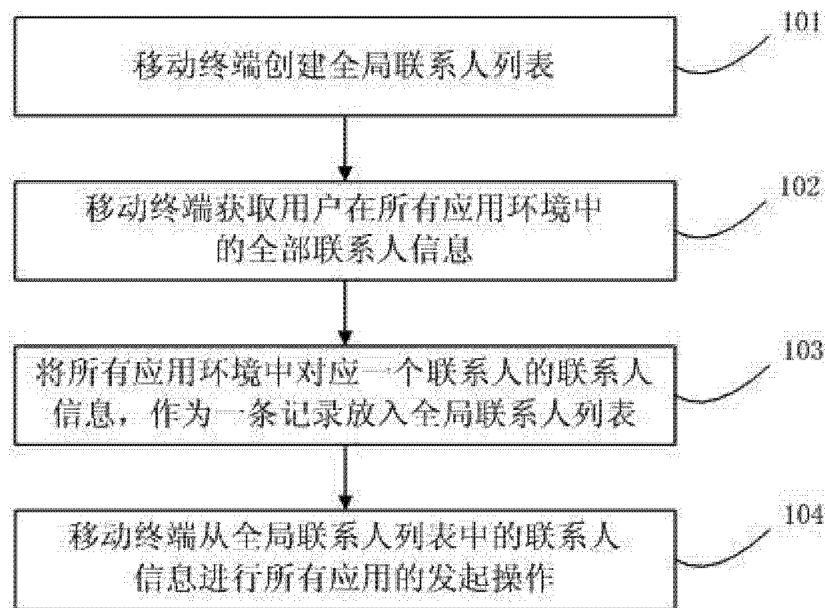


图 1